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鍾嘉敏議員

副主席

李文龍議員

委員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周潔冰博士, BBS, MH

伍婉婷議員, MH

李均頤議員, MH

李碧儀議員

林偉文議員

鄭其建議員

楊雪盈議員

孫日孝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黃詠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甘鎮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林錦池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署任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林惠誠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候任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劉志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羅天賜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

鍾曉樺醫生	衛生署醫生(社區聯絡)2	}	(出席議程 第 4 項)		
梁伯豪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行動主任				
李明湛先生	屋宇署高級專業主任/聯合辦事處 1				
鄭莉瑋女士	屋宇署專業主任 4/聯合辦事處 1				
高國權先生	香港警務處北角分區軍裝巡邏第四小隊主管			}	(出席議程 第 5 項)
陳坤駿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王文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			}	(出席議程 第 6 項)
楊思翔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灣仔區				
張家禮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黃木隆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				
鍾偉建先生	渠務署工程督察/港島東 1				
余永倫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勞月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統籌主管(小販資助計劃)				
孔世傑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小販資助計劃)	}	(出席議程 第 7 項)		
陳慶勇先生	消防處署任分區指揮官(港島中)				
吳紹恩先生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策劃組)2				
梁明浩先生	消防處中區消防局局長	}	(出席議程 第 10 項)		
陳日華先生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總幹事				
蕭文鳳女士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經理(教育)				
朱少麗女士	灣仔賢毅社主席			}	(出席議程 第 11 項)

缺席

鄭琴淵博士, BBS, MH

秘書

黃旭希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負責人

開會詞

李文龍副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李文龍副主席報告，鄭琴淵博士於會議前通知秘書處，因身體不適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向秘書處呈交醫生證明書。根據《灣仔區議會常規》第 51 條(1)，委員會同意她缺席是次會議。
3. 李文龍副主席告知與會者，衛生署社區聯絡部王敏菁醫生及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陳小萍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分別由鍾曉樺醫生及林錦池先生代表出席。李副主席歡迎候任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林

惠誠先生出席會議。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記錄

4. 李文龍副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並無收到修訂建議。席上亦無議員提出修訂，經林偉文議員動議，孫日孝委員和議，委員會通過第六次會議記錄。

報告事項

**第 2 項：二〇一六 / 二〇一七年度撥予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5/2016 號) (經修訂)**

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3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評估報告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51/2016 號)**

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書面動議

**第 4 項：要求政府全面提升「聯合辦事處」服務職能 加強支援市民處理樓宇滲水個案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8/2016 號)**

7. 李文龍副主席歡迎聯合辦事處下列代表出席會議：

李明湛先生	屋宇署高級專業主任/聯合辦事處 1
鄭莉瑋女士	屋宇署專業主任 4/聯合辦事處 1

8. 李文龍副主席宣讀書面動議：「要求當局盡快檢視現時處理滲水個案的流

程及方法，提升“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屋宇署聯合辦事處”的服務職能，加入以協助市民解決樓宇滲水問題及糾紛為目標；並增加資源，增聘人手，加強支援，積極引入新技術，盡快解決現時處理滲水個案存在的問題，以滿足市民期望。」。

9. 林偉文議員有以下跟進問題：

- i.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發出「妨擾事故通知」的個案不足兩成，希望署方交代當中已完成調查並確定投訴成立的個案數字及未完成調查的個案數字，以及會否出現個案積壓的情況；
- ii. 對於現時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聯合辦事處)以試驗方式委聘顧問公司，在比較複雜的個案使用紅外線探測儀和微波探測儀，以助追查滲水源頭，詢問食環署該「試驗方式」是否恆常安排，如否，會否計劃將以上做法恆常化；
- iii. 在比較簡單的個案當中，食環署會否考慮仿效屋宇署調查違例建築的方式，委聘顧問公司追查個案，以加快處理個案進度；
- iv. 聯合辦事處於二零一四年年底以委聘顧問進行研究，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科技方法，但該項研究的預計完成時間由二零一六年延至二零一七年，詢問有關研究是否出現延誤，以及延長研究的原因。

10. 聯合辦事處李明湛先生回應如下：

- i. 在現時的個案中，約有四成的個案可找到證據證明滲水源頭，並已發出「妨擾事故通知」，並預計二零一六年的總個案數字會超過 30 000 宗。然而，由於並非每一宗個案都能找出證據，令個案數字與發出「妨擾事故通知」的數字出現不同；
- ii. 聯合辦事處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已委聘顧問進行研究，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科技方法。處方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年底挑選 120 個個案，利用數項可行的新技術進行實地測試，以評核新技術的效用。由於以上個案均屬真實個案，會因時間、場地等各種限制而拖慢進度，目前大約已完成一半；處方預計整個顧問研究及報告將於二零一七年年年初完成；
- iii. 此外聯合辦事處亦由二零一四年起以試用形式，利用包括紅外線探測儀和微波探測儀等新技術，處理超過 100 宗比較複雜的個案，以追查滲水源頭。由於這等技術只能提供間接的證據，所以仍需依靠其他環境證

供才能立案；

- iv. 聯合辦事處自二零零六年成立起，大部份的測試工作均外判予顧問公司進行。總體來說，測試分為三個階段，首兩個階段會由食環署人員到現場進行簡單測試，如找不到滲水源頭，便會進入第三階段。第三階段測試均會外判予顧問公司進行詳細調查及測試，而每年全香港約有 10 份合約外判予顧問公司。

11. 李文龍副主席詢問聯合辦事處有什麼措施加快調查進度。

12. 聯合辦事處李明湛先生回應指，測試時遇上不同困難，例如進入單位測試時必須事先徵求業主同意，假如業主不容許處方進入單位，便可能需要向法院申請入屋令；由於程序需時，無可避免地會對調查工作構成延誤。此外，處方會繼續探討更多方法加快處理個案，例如尋找更新更快的技術、陸續將合約員工轉做公務員以減少流失，令人手更充裕、及借用屋宇署的社工隊，以中間人方式聯絡樓上樓下的業主進行調解和協調等。

13. 委員備悉聯合辦事處就書面動議作出的書面回應。經討論後，在席的 8 位委員一致通過李文龍議員和林偉文議員提出的動議。

討論事項

第 5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6/2016 號)

14. 鍾嘉敏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高國權先生	香港警務處北角分區軍裝巡邏第四小隊主管
陳坤駿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王文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

15. 根據第六次會議的討論結果，各政府部門已更新行動清單內各項目的最新情況。

16. 委員備悉文件，並提出以下意見：

- i. 鍾嘉敏主席關注區內非法張貼廣告及懸掛橫額的問題，反映區內情況仍然欠佳，而銅鑼灣港鐵站出口附近和堅拿道天橋附近情況尤甚，詢

問食環署有否新的方法處理問題。鍾主席續指出區內無牌固定攤檔問題，發現銅鑼灣港鐵站 E 出口附近及啟超道仍有不少售賣流動電話的小販及廣告宣傳人士，以一字形排開，阻礙行人及行車通道，詢問食環署的處理方法；

- ii. 李文龍副主席表示，留意到天后廟道 42-60 號車行霸佔公共地方問題，嚴重影響道路使用者及居民出入安全，希望食環署加強於上址的檢控工作。李副主席續反映區內因野鴿糞便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包括維園一帶、留仙街臨時休憩處及天后廟道龍景花園門口均有大量白鴿聚集。此外，維園及天后廟道更有個別人士恆常餵飼野鴿，令上址的環境衛生情況愈趨嚴重，要求食環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跟進；
- iii. 李碧儀議員關注區內持牌食物製造廠(街頭小食店)的衛生問題，指出有食客把食物盛載器隨意丟棄在店外路邊的欄杆上，更甚者會丟棄在地上。李議員詢問食環署在檢控相關小食店後，如何進行後續監控工作，以及食環署會否考慮以扣分、停牌或其他可行方式處理情況嚴重的個案，以阻嚇違例的小食店；
- iv. 李均頤議員跟進盧押道垃圾收集站的衛生問題，表示留意到沒有垃圾車收集垃圾時，該垃圾收集站旁的兩邊卷閘仍沒有放下，而附近路面的衛生問題仍然欠佳，要求食環署貫徹承諾，放下盧押道垃圾收集站旁的兩邊卷閘，並加強清洗附近路面。此外，李議員亦關注盧押道垃圾收集站外有專營外賣電單車違例泊車情況，認為除影響垃圾站運作，亦可能引致食物衛生問題，要求食環署及警方就以上問題作出跟進。李議員續反映就皇后大道東在清晨及深夜時分的垃圾堆積問題，食環署於今年只作出 4 宗檢控，數字相對低，並詢問食環署在將來人手方面的安排；
- v. 有委員反映天后港鐵站出口上蓋位置野鴿糞便問題仍然嚴重，詢問食環署如何與港鐵合作，改善環境衛生。委員亦關注維園內及外圍非法煮食的情況，指出有人以易燃物品包裹煮食爐具煮食，可能引發危險，要求食環署及有關部門跟進。委員亦留意到天后港鐵站 A2 出口及維園內及外圍在假日期間成為收集大型郵包的活動場所，並有外籍傭工手持錢箱在附近遊走，情況愈來愈嚴重，要求有關部門加強執法；
- vi. 楊雪盈議員關注銅鑼灣道 98 號酒吧於店舖外圍路面擺放餐桌作經營飲食用途，為附近民居帶來噪音和空氣污染，並指出該店舖外圍不得售賣食物，要求相關部門跟進。楊議員續反映信德街天橋底有非法煮食的情況，並關注有人以紙皮箱包裹煮食爐具煮食，可能引發危險，要求部門嚴正處理。楊議員亦關注摩頓臺回收箱外長期有大型垃圾堆

積的問題，情況時好時壞，要求食環署加強執法。此外，楊議員表示收到市民投訴，指大坑徑 7 號附近垃圾收集站的垃圾堆積問題仍然欠佳，要求食環署嚴正處理；

- vii. 李文龍副主席留意到大坑道香港真光中學附近垃圾收集站有垃圾隨處擺放，影響附近路面清潔，要求食環署考慮改善該垃圾收集站處理垃圾的方法；
- viii. 伍婉婷議員指銅鑼灣告士打道垃圾收集站長期有積水問題，要求食環署跟進。此外，區內非法張貼廣告及懸掛與商業有關的橫額情況有惡化趨勢，要求部門加強執法。伍議員亦表示景隆街經營的小食店衛生情況仍然惡劣，又留意到有小食店租用附近住宅大廈作食物加工場，為大廈周邊環境帶來污染，要求食環署跟進。伍議員續指維園內及外圍，以至糖街均有非法煮食及買賣情況，要求部門加強執法，以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問題。

17.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針對區內非法展示商業廣告牌的情況，部門每星期會有 2 次行動打擊以上問題，並於有需要時對攤檔負責人作出檢控。在過去兩個月內，署方已移除 130 個易拉架或廣告宣傳物品，同時向相關攤檔負責人提出共 60 宗檢控。對於有部份人士懸掛宣傳物品在身上、以腳面承托或手持宣傳物品，在徵詢法律意見後，這類活動屬「招徠」，並不涉及環境衛生或小販擺賣活動，故食環署未有為此作出執法行動。但署方會派出人員提醒該類人士切勿阻塞通道，並已對在啟超道附近因擺放貨物阻塞通道的人士發出共 6 宗檢控；
- ii. 就天后廟道 42-60 號車行霸佔公共地方問題，署方已警告車行負責人，不應霸佔公共地方泊車或作洗車用途，並承諾跟進；
- iii. 除天后港鐵站外，區內仍有其他黑點有野鴿糞便問題，如軒尼詩道與莊士敦道交界，近循道衛理大廈、禮頓道與黃泥涌道交界的馬路面等，均有為數不少的人士非法餵飼野鳥。署方於過去兩個月的行動中，共有 3 宗成功檢控的個案，1 宗在軒尼詩道與莊士敦道交界，2 宗則在禮頓道與黃泥涌道交界；
- iv. 署方已跟進柯布連道 2 號路段環境衛生的問題，並就街頭小食店擺放貨物，堆積垃圾，傾倒污水等問題作出 3 宗檢控，亦已約見小食店持牌人，警告若再被票控，可能會根據違例扣分制予以停牌處分。部門近日巡查時，留意到小食店已實行數項措施，改善衛生問題，包括把

小食車推近店內 3 尺、在店舖前擺放垃圾桶、張貼告示提醒食客把垃圾放入垃圾桶內及主動派人收集已使用及棄置的發泡膠碗等。部門亦於晚上 11 時視察小食店有否隨意傾倒污水的情況，暫時未有發現，可見衛生情況已有所改善。此外，署方同意景隆街小食店的衛生情況仍然非常惡劣，並已為此作出 2 宗檢控；

- v. 署方會繼續加強監管盧押道垃圾收集站承辦商，提醒承辦商放下收集站旁兩邊卷閘，並於早上 8 時至下午 5 至 6 時加強清洗附近路面。若再有類似情況，部門將會有進一步行動監管承辦商；
- vi. 就盧押道垃圾收集站外的專營外賣電單車的食物衛生情況，一般來說，車隊受僱於持牌食肆，而食肆經營外賣受相關法律條款監控，例如食物要有物料遮蓋等；建議李均頤議員提供相關商戶名單，以便署方跟進；
- vii. 就灣仔西及渣甸山夜間非法棄置垃圾的問題，署方已加強人手於夜間執法，並已於過去兩個月作出 4 宗檢控，署方會繼續跟進並加強檢控；
- viii. 部門留意到維園內及外圍有外傭煮食和售賣食物，以及運送大型郵包的情況。就非法售賣熟食問題，署方已於過去兩個月作出 4 宗檢控，並已聯絡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就居留條件方面作出跟進。署方亦會跟進信德街天橋底的非法煮食問題。另一方面，對於維園內及外圍有相關人士包裝大型郵包的問題，署方已向他們發出通知書，提醒不要阻塞大廈通道；
- ix. 就於銅鑼灣道 98 號酒吧外圍擺放餐桌問題，除非得到相關許可，否則不得在店舖以外地方作食肆用途；
- x. 因應大坑徑 7 號渣甸山附近的特殊環境情況，署方已額外增加 2 個大型垃圾桶至共 7 個，但因道路安全及市容關係，不可能再增加垃圾桶。此外，該處的收集垃圾次數已增至每日 3 次，同時亦已張貼告示，勸籲市民將大型廢物棄置於畢拉山道垃圾收集站。署方亦於過去兩個月進行 4 次夜間視察，惟未目睹有非法棄置廢物及垃圾行為。

18. 康文署王文煌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署方一直關注天后港鐵站留仙街臨時休憩處及維園內野鴿糞便及非法餵飼野鴿問題，除了加強地方清洗，亦會加貼告示，提醒市民不要餵飼野鴿。署方亦會加強人手，巡邏相關黑點，並已於過去兩個月在維園內進行了 19 次針對性執法行動，共向 2 位非法餵飼野鴿人士提出檢

控；

- ii. 就維園內及外圍有外傭非法煮食及擺賣問題，署方每個月會聯同食環署、入境處及警方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打擊非法煮食及擺賣活動。

19. 香港警務處梁伯豪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針對區內非法展示商業廣告牌的情況，警方會繼續聯同食環署在有需要時作出跟進；
- ii. 警方會巡視盧押道垃圾收集站外有否違例泊車的問題，加強執法，如有需要會作出檢控；
- iii. 就銅鑼灣道 98 號酒吧牌照問題，警方負責牌照事宜的人員會作出跟進，如有需要會作出檢控。

20. 香港警務處高國權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就維園內及外圍非法煮食問題，警方會繼續支援其他部門，並會調配人手，確保與食環署及入境處的聯合行動順利進行；
- ii. 就天后廟道違例泊車問題，警方於過去兩個月一共發出 74 張告票，並會定時主動進行巡邏及執法。

（會後補註：香港警務處於會後更正於過去兩個月一共發出 153 張告票。）

21. 鍾嘉敏主席發表跟進意見如下：

- i. 關於景隆街小食店租用附近大廈作食物加工場，因地理位置吸引，即使部門檢控相關食肆，仍會有其他食肆仿效，令情況故態復萌。況且此類型店鋪所衍生的環境衛生問題嚴重，她相信食物製造廠牌照中有一定的規限，部門必須要有效執法。主席希望相關部門提出更好方案，以解決問題；
- ii. 就維園內及外圍有外傭非法煮食問題，康文署、入境處及警務處於過去兩個月只進行了 2 次跨部門聯合行動，次數不斷減少；問題持續嚴重，但是處理態度冷淡不積極，表示非常不滿。主席希望相關部門積極跟進，並於下次會議提出更好方案，解決問題。

**第 6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環境衛生黑點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7/2016 號)**

22. 鍾嘉敏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楊思翔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灣仔區
張家禮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黃木隆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
鍾偉建先生	渠務署工程督察/港島東 1
余永倫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23. 根據第六次會議討論結果，各政府部門已更新行動清單內各項目的最新情況。委員備悉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 i. 李碧儀議員關注柯布連道 2 號對出空地環境衛生情況非常欠佳，垃圾堆積問題嚴重，更有人搭建紙皮屋在內居住，情況不能接受，希望食環署及警方盡快就上述環境衛生問題作出跟進；
- ii. 伍婉婷議員反映渣菲大廈後巷、景隆街、謝斐道和駱克道後巷衛生情況惡劣，不難看見有垃圾包頭遭胡亂棄置。此外，渣甸街路段對出地盤有人隨處放置建築廢料，並圍起鐵馬及水馬作為臨時擺放雜物用途，希望相關部門跟進；
- iii. 李均頤議員反映聯發街側巷有違例泊車情況，促請警方加強執法，而香港洋紫荊園對出行人路有廢紙堆積情況，環境衛生情況欠佳，並阻礙行人通道，希望食環署加強清洗通道，嚴正執法。

24.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認同柯布連道 2 號對出空地的衛生情況有所惡化，放置的雜物亦有增加趨勢。部門於過去兩個月與警方已積極清理有關雜物，而每星期會與警方維持進行 1 至 2 次聯合行動，清洗街道，加強執法；
- ii. 關於渣菲大廈後巷及景隆街的衛生情況，食環署已於 8 月及 9 月成功檢控 6 宗非法棄置垃圾包頭個案，並針對景隆街相關小食店因擺放貨物，阻塞通道，向負責人提出 2 宗檢控。而就謝斐道有報紙攤檔隨地放置雜物問題，署方已聯絡並警告攤檔負責人，現時情況已見改善。署方亦會跟進渣甸街及聯發街的衛生情況，在適當情況下會作出檢控。

25. 香港警務處梁伯豪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就柯布連道 2 號對出空地的衛生情況問題，警方會繼續與食環署合作，進行聯合行動，並加強於上址的巡查，防止毒品交易；
- ii. 就聯發街違例泊車問題，警方會加強執法，在適當情況下作出票控。

26. 委員發表跟進意見如下：

- i. 有委員關注電氣道及歌頓道食肆林立，希望相關部門能加強清洗以上路段，解決氣味問題；
- ii. 鍾嘉敏主席關注登龍街食肆的酒牌問題，指收到不少投訴有一食肆把餐桌於街上一字排開，阻礙街道，並已違反酒牌條款，希望警方於將來檢視其牌照時，能嚴正處理及提供正確資料予酒牌局，並要求食環署針對以上食肆加強執法行動。鍾主席亦關注灣仔道鵝頸街市入口對出的路面重鋪工程的進度。

27. 路政署楊思翔先生回應，就灣仔道鵝頸街市入口對出的路面重鋪工程，署方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完成陳東里及灣仔道交界的行人路維修工程。此外，署方亦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寶靈頓道至天樂里之間的灣仔道的路面重鋪工程。

28. 香港警務處梁伯豪先生回應指，警方負責牌照事宜的人員將會積極跟進登龍街食肆的酒牌問題，並於將來處理其牌照續牌申請時，把相關投訴列入考慮。

29.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認同電氣道及歌頓道食肆對出路面的衛生情況欠佳，署方已加強清洗，並已向相關食肆發出警告信，現時情況已稍微改善，會再積極跟進；
- ii. 就登龍街食肆非法擺放餐桌於街上的問題，署方已加強於上址的巡查及檢控。

30. 鍾嘉敏主席提議剔除部份衛生黑點。經討論後，委員同意剔除以下環境衛生黑點：

- 鵝頸街市北座及南座前行人路段

- 大王東街6-16號後巷
- 銅鑼灣告士打道264-265號海宮大廈側巷
- 摩頓臺

31. 鍾嘉敏主席重申，剔除黑點並不代表部門可以不用跟進，希望部門能繼續改善以上地方的衛生情況。

**第 7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小販資助計劃」進展報告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50/2016 號)**

32. 鍾嘉敏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勞月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統籌主管(小販資助計劃)
孔世傑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小販資助計劃)
陳慶勇先生	消防處署任分區指揮官(港島中)
吳紹恩先生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策劃組)2
梁明浩先生	消防處中區消防局局長

33. 食環署勞月儀女士及消防處陳慶勇先生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 i. 委員感謝各有關部門一直以來就推行計劃付出的努力，喜見為持牌小販搬遷及重建排檔工作已接近尾聲；
- ii. 有委員關注有部分排檔長期沒有營業，令街道冷清，詢問署方有沒有方法吸引排檔營業；
- iii. 楊雪盈議員詢問署方會否推出下一輪計劃，重建包括大坑浣紗街的排檔；
- iv. 李碧儀議員建議署方可做更多優化工程，例如仿倣廟街興建牌匾，吸引市民目光，建立地區文化特色、或增撥資源資助部份排檔的美化工作等；
- v. 伍婉婷議員感謝部門努力，並希望能與部門繼續就其他事宜充分合作；
- vi. 有委員關注有部分排檔仍未能與計劃配合，詢問署方計劃的進度及相關排檔數量。此外，委員留意到架空電線的安全問題，希望署方跟進；

- vii. 鍾嘉敏主席關注消防問題，同意重建後排檔檔身的物料較耐火。然而，鍾主席留意到有部份座落於路口的排檔可能阻礙大廈出入口，例如計劃中排檔座落於大廈消防逃生通道及出入口是必然要遷移，在現時亦基本處理了；但是有些排檔座落於大廈主要出入口卻沒有在是次計劃內處理，對此表示疑惑。詢問消防處以上情況的安全問題，以釋除疑慮。

34. 食環署勞月儀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就太原街和交加街的情況，由於排檔重建和重鋪電纜工作仍未完成，故有部分路面仍以木板鋪上。署方已收到電燈公司的進度表，期望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和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上述街道重建排檔的工作；
- ii. 同意有部分攤檔沒有營業，以至出現街道冷清的情況。按現行小販規例，如檔主有特別原因，可以申請暫時停業，署方亦會處理及記錄有關申請；
- iii. 食環署及消防處已於二零一一年把 43 個小販排檔區列入「小販資助計劃」內，而其他攤檔非集中在人煙稠密的地區或密集形式位處街上，對毗鄰樓宇造成的火警風險相對較低，因此未有納入資助計劃之內；
- iv. 「小販資助計劃」內的資源只適用於進一步減低排檔區活動所構成火警風險的指定措施。至於優化排檔區的意見，署方會細心聆聽。

35. 消防處吳紹恩先生指出於樓宇圖則上，所有阻礙逃生樓梯出口的排檔必須搬遷，而大廈出入口在圖則上因未必是逃生出入口，故此不需要搬遷。現時，所有以上相關排檔已悉數搬遷，請主席可以放心。

36.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同意有部份攤檔小販牌照持牌人有不積極經營情況。按現行小販規例，該些小販必須有特別原因才可暫停經營，並要向署方申請，署方會處理並記錄該些申請。現時，署方每月有到排檔區巡查，若檔主每月經營少於 15 天，會就個案作出跟進。
- ii. 如發現有問題的架空電話線，署方會進行跟進。

37. 鍾嘉敏主席總結所有回應，期望食環署能於下一次會議時完成餘下排檔重建工作，而已完成及驗收的 300 多間排檔，希望能保持現貌，不會有任何

加建或改建。此外，主席就消防處的回應，得悉處方同意阻塞大廈出入口的排檔原來並非必須搬遷的排檔，但市民未必能分辨逃生出口及大廈出入口的分別，尤其當火警發生時會顯得慌亂，擔心可能引發潛在危險，如有意外發生，相關部門是必須負責。

**第 8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 灣仔區二零一七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52/2016 號)**

38.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委員備悉食環署灣仔區二零一七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詳情。

**第 9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七年灣仔區第一期滅鼠運動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53/2016 號)**

39.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委員備悉食環署二零一七年灣仔區第一期滅鼠運動的安排及詳情。

**第 10 項：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第三屆家庭健康大使培訓計劃 2017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54/2016 號)**

40. 鍾嘉敏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出席會議：

陳日華先生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總幹事
蕭文鳳女士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經理(教育)

41. 陳日華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

42.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成為「第三屆家庭健康大使培訓計劃 2017」的合辦機構。

**第 11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一
(i) 灣仔歲晚清潔齊動手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55/2016 號)**

43. 鍾嘉敏主席歡迎灣仔賢毅社主席朱少麗女士出席會議。

44. 委員討論下列撥款申請：

<u>文件編號</u>	<u>計劃名稱</u>	<u>申請機構</u>	<u>申請款額(元)</u>	<u>建議撥款額(元)</u>
55/2016	灣仔歲晚清潔齊動手	灣仔賢毅社	55,605	55,605

45. 朱少麗女士向委員介紹文件。

46.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上述合辦撥款申請及其豁免事項。

(會後補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 2016 年 12 月 22 日的會議上，通過此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222/2016 號文件。)

書面問題

第 12 項：渣甸山區家居垃圾堆積及非法棄置建築廢料問題的跟進情況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9/2016 號)

47. 林偉文議員就各相關部門的書面回應有以下跟進問題：

- i.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過去進行數十次的巡查及行動中，有沒有成功檢控的個案；
- ii. 詢問食環署就畢拉山道臨時垃圾收集站進行的改善工程，作出了什麼改善以及於何時完成。此外，詢問署方每天 3 次清理垃圾的時間表，以及會否因應居民清理垃圾的時間作出調整。

48.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關於畢拉山道臨時垃圾收集站的改善工程，署方已盡可能填平附近路面，改善路面積水情況。署方亦考慮以鋁板更換垃圾收集站的纖維板；
- ii. 已於大坑徑 7 號增加垃圾桶數目，並每天清理垃圾 3 次，部門會盡量配合市民清理垃圾的時間收集垃圾。

49. 環保署余永倫先生回應指，署方已就非法棄置建築廢物部署及進行伏擊行動，但因未有足夠證據，故未有正式檢控個案。署方會繼續進行上述的伏

擊行動。

50. 有委員詢問相關部門可否安裝閉路電視，以阻嚇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人士。
51. 林偉文議員認為環保署的伏擊行動成效不大，詢問有沒有改善方法，並要求署方加密巡查次數。
52.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回應指，部門正就安裝閉路電視進行可行性研究。
53. 環保署余永倫先生指出，部門已於去年在全港 12 個地點進行安裝閉路電視的試行計劃。就渣甸山地區方面，部門會研究安裝閉路電視的可能性。此外，部門會留意伏擊行動的情況，並於指定時間加強巡查。
54. 鍾嘉敏主席得悉環保署正研究改善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情況，表示希望署方能在未來的會議上向委員會報告有關進度。

其他事項

第 13 項：下次會議日期

55. 下次會議將在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15 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二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正式通過。